

新马文学丛书

赶上时间

宋雅

新加坡青年书局出版

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

赶上时间

短篇小說 新加坡
宋雅 著

新加坡青年書局

2005

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Business Reg. No. 029187/00A

TELEPHONE No. 63379552

出版：新加坡青年书局
新加坡培英街第231座#02-27
新加坡180231邮区

丛书：新马文学丛书系列
书名：赶上时间
著者：宋雅
设计：设计工作室
印刷：东南印务私人有限公司
发行：蓝点图书私人有限公司
国际书号：981-05-3794-8
出版日期：1-8-2005
定价：新币：18.00

作者简介

宋雅，原名蔡镇华，祖籍广东潮州澄海县。1938年出生于马来亚柔佛州峇株巴辖；后随家人移居新加坡，已是新加坡公民。

上世纪50年代中期开始写作，出版《呵，我是青年了！》、《绿色的藤叶》两本小说小册子；中篇小说《永别了，忧郁》；此外，曾与兄长莎茄（又名小凡，原名蔡镇桐，已故）及友人合写一部五幕剧《椰林夜歌》，由史岗（金小毛，原名陈天雁）修订后出版。

1960年初进入《民报》（双日刊）任职，后因意料不到的原因，《民报》重组，遂离开报界；1966年初，重返《民报》工作，当时该报已改为日报。1970年初，《民报》再次重组，邀香港报人入股，被委任为执行编辑，两年后升任总编辑。

1983年，其短篇小说《大鼓雷鸣》获华文报业集团主办第二届“金狮奖”的推荐奖。该小说同年10月被中国《人民日报》月刊转载；后又入选《新加坡华文小说家十五人集》（广州花城出版社印行）。

1998年退休，他前后在报界工作三十多年。

出版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缘起

今年是青年书局成立50周年，在纪念这个金禧店庆之际，青年书局除了以简化字重新印制40多年前出版的重量级文学丛书——《南方文丛》和《新马文艺丛书》之外，还筹划出版全新的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，为新马作家提供一个发表佳作的机会。这是值得作家们庆幸的美事。

四十多年前，当我还是个小青年的时候，因为嗜书如癖，于是经常到书店闲逛，日子久了，与书店的老板也渐渐熟络起来了，其中一位给予我莫大鼓励的，就是青年书局的老板陈孟哲先生。当时，我对青年书局所出版的一系列丛书十分欣赏，尤其是对《南方文丛》那批名噪一时的二战之后新马文学的先行者，如汉素音、杏影、连士升、苗秀、韦晕、赵戎、李星可、李汝琳，以及战前新马第一部长篇小说的作者林参天等作家甚为敬重，而更加使我钦佩的是，青年书局的创办人陈孟哲先生为他们提供了出版著作的平台，后来我又看到其他多套丛书的陆续出版，如《星月文艺丛刊》、《新地文艺丛书》、《新马戏剧丛书》、《南国文丛》、《亚非史地论丛》、《南洋民间故事丛刊》、《史地论丛》，以及其他古今文学论著、研究、史料、教育、美术和音

乐等单行本。虽然，我没有机会看到它们全部出齐就离开新加坡，但是，青年书局的出版物却给我留下难于磨灭的印象。

离家别国几十年之后，又在陌生的故乡重遇陈孟哲老先生。在新加坡国力强盛所提供的有利契机和条件下，以及因应目前社会的需要，陈先生老当益壮，精神抖擞，财力雄厚，对出版事业信心满怀，决意东山再起，并表示绝不半途而废。蒙陈孟哲先生的错爱，邀我担任青年书局总编辑一职，负责主编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的出版事宜。

我想到也该是时候为家国做些有益和有意义的事情，否则岁月蹉跎，后悔莫及。尽管个人的能力有限，但相信陈老先生的壮举，必将赢得新马作家的鼎力支持，不吝惠赐他们的佳作，充实并壮大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系列的阵容，让南疆岛国的文坛也闪耀出它应有的灿烂光芒！

新加坡青年书局总编辑

忠扬

2005年3月初于新加坡

前言

这本文集所收集的作品，是上世纪50年代末、60、70至80年代时期所写的。大都是目睹耳闻当时知青的际遇有感而写的小说。

文集中的《新闻线外》、《记者六小时》，则是我写作形式的另类尝试。当时我在报馆工作，读到香港报纸常刊载的“新闻故事”，第一时间报导了某些因突发事件的幕后秘闻。它以故事形式出现，为的是想避免法律纠纷，此外，或有难隐的内情。

我以为这种“新闻文体”很新鲜，故事性很强，或许会受读者所喜欢。所以在我和几位文友合办的《创作与文摘》月刊里，就极力推崇这种写作形式。当时，我在该月刊上还写了简短介绍，大致是说：新闻故事类似速写，论结构，它比不上速写严密，论内容，速写却比不上它予人的新鲜感。再说新闻故事只要抓住一个情节就可发挥，不必斤斤计较形式的完整。尽管它看来很粗糙，但它的真实，却是可贵之处。它还有其他特点，比如可作小说的素材，或且好好加以扩展成为一篇报告文学。它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。

写到这里，让我岔开话题，郑重交待一下《创作与文摘》月刊的来由，这月刊的合办者有史可扬、韩山元、丁翼诸君，那时，他们都是写作极勤力的作者；而且都是新闻圈内的朋友或同事。可惜的是，这月刊只出六期，就因某种原因而停办了。

言归正题，本文集那篇《号外》是独幕剧，背景是50年代末，英殖民地主子所扶植的‘阿福’腐败政权，正面临垮台；那时，正值华校高中会考之际，教育圈内盛传，有人泄露考题借以套利，泄露的东西，应考生暗曰“号外”；是真还是假，姑且不去理它，我当时眼看一些青年朋友为此忙碌奔波；他们为了前途而痛苦挣扎，个中的艰辛，真是一言难尽，因而有感，遂急就章地以独幕剧形式反映这事件。这个剧本幸为方修先生采用，刊在他在《星洲日报》所编的文艺版上。不幸，文还未刊完，

《文艺》突然停刊了，方修先生只好把它转给《星云》版继续刊完。

至于《两封失落的信》与《又见流星》这两篇小说，是刊在《联合晚报》的文艺版，主编是诗人原甸。那时，我也在《联合晚报》编辑部任职，为了避嫌，事先曾向老总陈正兄请示，获准后才将稿件交给原甸。

最近，老友史可扬君向我告知，忠扬兄受邀为青年书局主编文艺丛书，向我要稿。于是我就东拉西凑，将一些旧作收集起来，重新校阅，修改一些错漏的地方，作品原貌则保持不变。

关于书名《赶上时间》，是我自取的，这并非我对此篇小说有所偏爱，而是自个大半生从事新闻工作，这行业天天分秒必争，截稿时限瞬间即至，稍为疏缓就会误了大事。故此，时刻以“赶上时间”为惕，警醒自己，如此而已，别无他意。

目录

作者简介

出版《新马文学丛书》缘起

前言

赶上时间·····	1
阳光的追寻者·····	22
结合·····	40
号外·····	58
记者六小时·····	78
新闻线外·····	90
两封失落的信·····	104
又见流星·····	118

赶上时间

夜。细雨。雾迷茫。

这山村已沉睡了。寂静的小路上，只有两个青年人，缓慢地走着，沉重的脚步，偶有的谈话，在飒飒的风声中，自成另一种情调。

“呵，多么冷寂又无聊。”我的年青友人，又叹息了。

“感到寂寞？”我问，“那么，让我讲一个故事。”

“什么时候，你已变成说故事的能手？”

“别管。挺起胸膛，双手紧握拳头，迈开脚步，一步一步，跟着你的视线向前迈进。”

于是，路上扬起一阵沉着有力的蹬音了。

“这就是故事的开始？”我的年青友人似乎有点焦急了。

“嗯，在孩提的时候，我很崇拜一位青年，他走路的时候，就是这个样子的；至今，我还没见过第二人跟他一样，雄赳赳，气昂昂，充满活力。”

“他一定长得很俊秀吧。”

“是的，他有一双炯亮的眼睛，衬上一对浓黑的眉毛……”

“那简直是有点煞气腾腾了，”我的老友伴迫不及待地打

断我的话。

“不，他有一张爱笑的嘴，和一副和蔼的嗓子。”

“他的心肠一定很软吧。”

“是的，他勇敢，而又淳良。”

“那么，他一定很短命吧？”

“我的故事刚刚开始，你已替它按上悲哀的结尾了。”

“不必你说，这种青年人，多半很难生存下去。唉……”
他又叹息了。

“唉，”我着实也有些悲哀了：“他的生命刚刚开始，却不幸终结了。在盟军登陆前一年，他被日本宪兵绞死；据说，他在临刑前还引吭高歌呢。”

“我早已知道，你崇拜的，不愧是英雄。”

“他的确是英雄，遇难那一年，他刚与一位美丽的姑娘订了婚。”

“你特别提起这悲壮的结局，似乎别有用意；可憾，我既不是英雄，也没有恋爱。”

接着，又是一阵冗长的沉默。脚步又再迟缓、沉重下来。山风在耳边呼啸，雨丝飘落。我那年青的友人，拉紧衣领，轻轻呵着气。

我着实有点冷。夜的山村在朦胧中死寂无声。偶而从远处传来风声狗吠，凄厉得令人蹙悚。

“快到了。”我那年青的友人，走在前面，他佝偻着上身，头低俯着；这身影跟我记忆中的他全不一样。我望着他那佝偻的背影，他像负载累重的包袱，逼压得连喘息也乏无力气的。我的脚步也缓慢下来。一种落寞的愁苦侵袭了我的心坎。昔日

的故事隐隐约约在脑海浮现。

在中学毕业那年的假期，我们正在母校排练叙别会的节目。一个下午，郁亮不知从哪里驾来一辆小罗厘。刚闯入校门，他就兴奋地呼叫我们一夥老友伴：“喂，有胆的就跟我来，我们那只小船，我已找到啦。”

郁亮，他就是现在走在我前面那位青年友人。

在那一个下午，五六个小伙子挤上小罗厘，一声呼啸，郁亮立即开动车子，飞奔而去。我坐在他身边，带着好奇的心情，准备看他这股冲动的傻劲所掀起的一场表演。

他，满脸涨得通红。一面驾车，一面唱歌，浓浑的声音并不好听，但奔放的气力，却有点动人；他那纵情的样子，显出他内心的激动。

“准备和人打架吗？叫了这么多人马。”

“船，是我们辛苦的血汗钱买来的，既然知道谁偷了，就要向他讨回来。”

“那不过是值得百几十块的小破船，你当真它可横渡太平洋。”

“我只说过，它可以横渡马六甲海峡，如果你有胆上船的话。”

我确信他敢这么做；自买来那只小船，他已划着它登上附近几个小岛了。

他踏动油板，加快速度。车上传来一阵嘈闹声，有人立不住脚东撞西倒了。

“什么时候，你已领到驾车执照了；不怕坐监牢吗？”

他转脸看了我一下，那稚气十足的大眼睛，流露出怜人的

目光；他摇摇头，莫名的爽朗地笑起来。

“什么时候，你变得这么胆小了。”过了一会，他有点不屑的添上一句：“怕麻烦，你可以回家去。”

语气很不对劲，但他丝毫没有恼怒的意味。我是早已了解他这副脾气的，心里想什么，口中就说什么，常因此无意得罪了人。

我心里宽恕了他。然而，却因此默不作声。一路上，我一直哑寂着。

车子终于来到罗央村口，停歇下来。郁亮兀的想起什么似的，匆匆离开座位，向车上的同学呼喊：

“喂，我忘了告诉你们，我们到村里要找的那个家伙，是‘海人’，凶得很哪，胆小的就下车，回家去吧。”

我委实忍耐不住了，带着责备的语气说：“郁亮，这次是你错了，到这时才来讲清楚已太迟啦；就叫他们在村口等候我们吧——你知道这里离学校十几英里哪。”

他尴尬一笑，闪着不安的，歉仄的目光望着我。

车上的同学吱吱喳喳一番，都同意跟着走。

车子拐入泥土路，颠簸摇摆地向前移动，不久，又顺着斜坡滑溜下去，再吃力地爬上土丘。

蓝蓝的海遥遥在望了。海边附近有几座破旧的“浮脚厝”。一群棕色皮肤的小孩跑出屋外，张大惊奇的眼睛盯着这群“不速之客”的来临。

车子刚停歇，车上的人都跳下来。郁亮“身先士卒”，快步走向“浮脚厝”旁。

“喏，就在那里，他妈的，船尾已刷上油漆呢！好彩，船

头的记号，我认得出来！”不知是谁高声叫嚷。

“别吵。”郁亮摊开双手，阻挡大家上前；他单独一人半弯下腰钻入“浮脚厝”下，摸一摸那一只小舟，就好像遇到久别的心上人一样，他脸上堆满笑容。转头对我们说：“没错！我跟踪了几天，果然有收获。”

接着，他走到屋外，刚刚张口高呼“阿山”的名字，一个高大的黑皮肤的壮汉已来到他面前。那人赤着上身，体格魁梧，一双眼睛发出凶狠的目光。

大家感到惶恐似的，不自觉都一齐退缩几步。只留下郁亮和我跟那名叫阿山的“海人”打交道。事到这地步，惊慌也没用了，而我感到不安的是，因为语言不通的关系，没办法帮郁亮向那人讲道理。他们越说越大声，双方都脸红耳赤起来，连脖子上的脉络也暴了上来，清晰可见。看样子谈判准是陷入僵局。

“这家伙没理可说，只是一口咬定他认识船的主人。硬不承认船是偷来的。”郁亮气咻咻地对我说。

“就拿点钱给他算了。”

“他不要。不，我从不怂恿别人犯罪，他偷了东西，我们不计较已算好了。”

“喂，我们要报警哪！”那位叫“乌鸦”的同学竟躲在车上，用马来语高声叫、恐吓着。

阿山立即转身爬上“浮脚楼”，旋即拿了一把巴冷刀，来势汹汹，直逼我们；他用刀在郁亮面前幌了一幌，狠狠地叱责着。

郁亮有些紧张地看了我一下，示意我走开一些。接着，他双手交叉搁在胸前，不屑一顾地盯着阿山。

我回头看同来的人，个个都被这突变恶化的状况吓得目瞪口呆。他们有的低声地叫我央求郁亮别再闹下去。

“真糟，‘海人’恐怕是‘猎头’山番的后裔啊，郁亮怎么不早搞清楚才来呢！”也有人这么埋怨着。

而，阿山愈来愈凶蛮了。他像发出最后一下警告似的，挥刀砍断身边的一棵小蕉树，嘴里粗野地叱骂着。那群看热闹的少年个个张大眼睛瞪着郁亮，像是替他担心，也像欣赏他的气概不凡。

在嘈嘈闹闹声中，戴了“哈儿”白帽的老人，蹒跚地走来了。夹着气喘声嘟哝些什么的。周围的人群避开让路，有的向老人礼貌地问安。

阿山在老人那严峻的目光下，悄悄地抛下巴冷刀。

“这老人是村长。”郁亮高兴地对我说。

老村长听明郁亮的来意后，三两句话就把事情解决了。阿山无精打采地低俯着脸，然而眼光却不时飘向那只刚刷上一半油漆的小舟，无可奈何地对郁亮说：“船，你们搬走吧。”

大家不约而同地欢呼起来。躲在车上的同学都跳下来，要跑入屋下搬回小船。但被郁亮阻拦住。

“不，现在不搬了，就放在这里给他捉鱼。有空时，我们才来玩吧。”郁亮向我们讲完了，又用马来语，大概是把这些话重复向阿山说吧。

阿山先是怀疑地看了我们一下，接着兴奋地咧开嘴笑出声来，上前紧握郁亮的手，“交湾，交湾”地叫个不停。（‘交湾’是朋友的意思。）

这时已是黄昏了。

回程途中，大家都怨责郁亮，不该白走一趟。

而他却一声不响。等到吵闹声停顿了。他才低沉地说：“‘海人’靠海过活，没有船怎么行；如果我早知道他的船已坏了，不可出海，我是不会来的！”

“那位老村长，倒有几分威严。”

“检来的鱼是腥臭的，他这么说，那‘海人’竟听得懂，实在令人感动。”

“所以，你决定把船送给他了。”

“嗯，他们，”他指车上的同学，“如果敢说第二句话，我赔钱算啦。”

率直、爽朗、善良，这就是郁亮予我深刻的印象。可是，他那股充满活力的，冲动的傻劲，现在却要从记忆里去追寻了。

“少平，到了。”

我们来到海边一座别墅。郁亮推开一扇铁门，带领我进入黝暗的庭园里。踏着杂乱丛生的野草，走近破旧的洋楼前。

郁亮引带我从屋后的小门走进，在黑暗中摸索上楼。他划亮了火柴点燃一盏煤油灯，微弱的米黄色的灯光使这个大厅里的摆设投落许多阴影。

“只有你一个人？”我惊讶地问。

“不，这里是传说中的鬼屋，据说夜晚时分热闹得很呢。但我来住时，却感到寂寞万分。”

郁亮推开窗门，雨下得更大了。风声涨满了这整座空洞的屋子。有些门户发出依呀声响，像是人的痛苦的呻吟。

“难怪这么久找不到你，原来有别墅可住。”我揶揄地说。

“别取笑，这是落难之故。”他坐下来，向我抛送一包香

烟，他自己燃了一根烟吸着，“为了吃饭，一位朋友介绍我来
看管这座鬼屋。”

我因惊异而震动一下，第一根划点的火柴被风吹灭了；我
那微微发抖的手勉强划燃另一根火柴。这倒不是与鬼有关，我
是感到有一股冷流不停地注入体内，使人有冷寒难奈的颤动，
对于他，一个大学毕业生竟沦落至替人看守鬼屋为生；我着实
不知如何排解刹那间挤逼着我的哀愁。莫说如何去慰藉一位落
魄的老朋友了。

我吸着烟，烟，烟，刚溜出嘴就被风吹散得无影无踪。

在半明半昧的灯光下，我看到他那侧面，时而浮起昔日
常有的微笑，但从笑意中，却显出被生活折磨的愁苦的痕迹。
神色黯然失色，眼睛流露的光彩中，昔日的稚气犹存，但似让
一层透明的薄幕所滤阻，以致有点迷蒙了。

虽然他从不流泪，而我竟怀疑那层薄幕是泪水凝结而成。

从他那蓬松散乱的头发上，几滴雨水淌下来，累重的滴在
额上；他呵着气，用手巾擦了脸，亲切地问我：“淋了雨，你
冷么？”

“毛毛雨，算不了什么。”

“受凉喝点酒，可以防止伤风，我这儿有一瓶万兰地。”

“我倒想尝几口。”

他走进房间，带来了一瓶酒，和两只杯子。

酒注满两小杯，一杯送到我面前。

“这瓶酒是那女人送的。”他淡淡地说。

“受凉喝点酒，也是她说的？”

他微笑默认。